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与投资境内的基金一样可能面临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香港、台湾等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均不同于境内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证券借贷及其他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购买此类基金时应当充分了解其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第一节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外汇兑换损益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财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第三节 风险揭示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有其自身的特殊风险,同时还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人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一、本基金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精选投资境外"大中华概念"的股票,分享大中华区域经济发展增长的成果。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产品。而且由于大中华区域的企业大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成长能力可能会带来较高预期收益,但同时这类企业也会较容易受到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发展创新以及管理团队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同样蕴含着较大的下行风险。因此,相对于境外成熟市场的其他类型股票,"大中华概念"的股票可能会有较大的市场波动性。

另外,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台湾、美国以及新加坡等境外市场,受到各个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税务政策、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特别是本基金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台湾市场,目前对于内地QDII资金进入台湾股市投资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托管结算、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赎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各主要投资目的地的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此类风险的变化。

此外,本基金将在募集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向台湾的相关部门申请直接投资台湾市场的额度。由于该申请是由台湾的监管机构批准,可能和届时两岸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以及台湾岛内的金融市场环境等因素相关,因此申请的获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申请获批之前,我们将通过投资台湾股票ADR,其他市场的台湾ETF等方式来实现台湾市场的间接覆盖。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汇率变化、市场流动程度、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市场的不利波动可能使本基金的净值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投资人实际收益。市场风险可分为两大类:系统性风险包括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和非系统性风险,如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主要包括:

(一)股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此外,相关的投资目的地如香港、美国、英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二)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人民币以外的金融工具,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的波动可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的水平。人民币与投资目的地货币之间汇率的不利变动,可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损失风险。投资目的地货币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到上市公司融资成本和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到证券价格。

(四)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五)小市值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六)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本基金参与相关证券投资的收益带来间接的影响。

(七)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收益通过现金形式分配,由于通货膨胀因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购买力可能下降。

(八)再投资风险

本基金收益通过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其收益水平受再投资时的利率和投资策略的影响,因未来利率水平和投资策略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风险就是再投资风险。

(九)金融模型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形成投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分为两类:一类是资产流动性风险,一类是资金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的开放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基金有关申购、赎回的开放与交易确认的安排不同于国内一般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同样,在基金出现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等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在提交赎回申请后及时足额地赎回基金。

②资产流动性风险

由于证券流动性不足或冲击成本过大,本基金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买入或卖出所持有的证券,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③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由于买卖双方的谈判能力及所拥有的信息不同,成交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任何证券的发行人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都可能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①交易结算风险

在证券交割或现金交割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引发的风险。

②国家风险

国家风险,或称主权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违约或进行政府管制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

本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本基金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

①系统故障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②金融模型使用风险

金融模型使用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③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六、管理人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募集发售并独自管理的投资于海外市场的公募基金,在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及汇率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七、政策、法律、税收、战争、不可抗力及其他社会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地的政策、法律及税收的变化,政治骚动,政府规定,不可抗力及其他社会因素而蒙受不利影响。

①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②税务风险

税务风险是指投资目的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进行调整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譬如,资本利得税的开征等。

③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四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二)基准货币

本基金的基准货币是人民币

(三)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存托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证券和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以全球除内地股票市场以外的具有"大中华概念"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大中华概念"的股票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区域(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三十股权(占总股本)由大中华区域的股东持有;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来自大中华区域。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四)投资理念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精选海外具有"大中华概念"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分享大中华区域经济发展增长的成果。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依托兼具丰富国际经验和本土化优势的研究平台,从实证出发,以企业的基本分析为核心,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运用于资产配置、股票估值等整个投资活动过程中,构建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与目标的最佳投资组合,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在投资方向上,本基金以全球除内地股票市场以外的具有"大中华概念"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投资市场选择上,理论上,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但由于"大中华概念"公司的上市地点集中在香港、台湾、美国、新加坡和英国的证券交易所,特别是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本基金将主要考虑在这五个市场进行配置。在香港、台湾、美国、新加坡和英国等市场的配置比例上,本基金将在政策允许投资的比例范围内,根据各个市场的特点,比如市场预期、流动性、周期性等,再结合不同市场上市公司的行业代表性来完善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大中华地区区域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资产进行有效资产配置;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主要对全球除内地市场外具有"大中华概念"的股票进行积极的投资。对于其他的低风险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基金资产流动性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中华区域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基金将主要根据宏观大势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区域经济态势、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法规影响、市场情绪等综合分析,调整基金在股票、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累积收益。

2、股票精选策略

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分别通过量化筛选、基本面评估及催化评估、宏观因素评估三个步骤对股票池进行筛选,挖掘出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第一站将采用量化筛选采选方法,对股票流动性、价值性、成长性、盈利能力、市场动量、评级调整等方面的指标参数进行量化的设定,采用公司的股票量化筛选平台,挑选出合格的股票;

第二站再采取"GCMV"方法(Growth、Cash-flow、Management、Valuation)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

1.潜在的成长力:通过对公司信息的详尽分析,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产品项目规划、外界利好因素等进行研究,努力发掘公司潜在的成长能力;

2.现金流:对财务报表及公司其他资料中报告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公司的中短期流动性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成长性的支撑力度;

3.管理能力:公司管理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通过对上市公司管理架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研究,观察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水平;

4.定价: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增长模式,采用相关的定价模型对股票进行定价分析,同时,采用横向和纵向的比较方法,分别与公司以往的价值指标表现和同行公司当前的价值指标表现进行比较,得出股票合理价位区间。

同时,对公司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催化因素进行挖掘,比如战略转型、资产并购、结构调整、资产注入、财务重整等。这些催化因子对于公司的股价表现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通过大量的微观研究,识别和发掘出由催化因子带来的积极变化而获益的公司。

在经过前面二站的评估之后,我们还将把个股在区域和行业的框架下做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将重点分析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走势、经济结构及发展模式、法律制度和监管环境、消费者行为特征等。同时,将研究那些个股所对应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行业结构和运行机制、行业近期和长期的发展前景、对经济的贡献度、行业进入壁垒、行业竞争格局等。通过对重点股票池中个股所对应的区域、行业的比较分析,选取最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成基金的投资对象。

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分析与行业前景判断,综合考量投资标的走势、指数的代表性、跟踪误差和交易流动性等因素,挑选合适的ETF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货币类投资将主要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及现金替代性管理为投资目标。今后,随着全球证券市场及投资工具的发展,本基金可适当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下转D6版)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②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⑲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为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选择、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或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存基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⑱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⑲与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⑳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㉑选择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㉒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资产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㉓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㉔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本基金的收费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